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660 全一張  
(正面)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經營一森林遊樂區，因在其園區內山坡上一顆巨石有即將滑落之虞，為安全計，所以甲商請乙將該巨石搬運至山坡下。雙方當事人約定，此項工程將於8月17日施作，預計工期一天，報酬為新臺幣10萬元。為履行與甲之約定，乙因此臨時向丙租用一部挖土機，租期僅8月17日一天，而其一天之租金為新臺幣1萬元，丙並已將挖土機運送至乙處交付予乙。乙同時亦僱用一名挖土機司機丁，擬於8月17日當日操作該挖土機，其一天之工資依約定為新臺幣5000元。不料，卻於8月17日當天清晨，因突發之地震，令該巨石自動滑落至山腳下，以致令原先甲與乙所約定之清運巨石工程失其意義。同時，因此一突發之事故，乙不及應變，以致使向丙所承租之挖土機以及司機丁等閒置於乙之營業所。試問，此時乙與丙；乙與丁；乙與甲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分)
- 二、甲現年19歲，因為購買名牌皮包之需，在未徵得其父母之同意下，擅自向乙借款新臺幣5萬元，乙並已將新臺幣5萬元交付予甲。乙與甲同時約定，甲須提供一動產設定動產質權，以擔保該借款債權。因甲名下並無任何有價值之動產，所以甲商請其業已成年之兄丙，將其所擁有之機車設定動產質權予乙，因設定質權之故，丙同時已將機車交付予乙。不料，稍後甲之父母得知此一訊息後，拒絕承認甲與乙間之借款契約及其附屬之約定。至於甲與其兄丙間以機車供作擔保之約定，則於甲成年後自行承認之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；乙與丙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分)
- 三、甲委請乙所開設之汽車保養廠，為其新購之A車加裝一部由丙公司所製造型號為S1之行車記錄器。乙因此向丙公司訂購一部型號為S1之行車記錄器，價金新臺幣2500元，並於該行車記錄器到貨後，立即安裝於A車上。惟於乙交車時，甲隨即發現該行車記錄器之按鍵有接觸不良之現象，乙允諾願為此事負責，因甲急於用車，所以甲即將A車連同該有瑕疵之行車記錄器先行駛離乙之汽車保養廠。同時，乙則針對該行車記錄器之瑕疵，向丙公司表示解除契約。不料，隔日因突發之豪大雨，以致令A車成為泡水車，加裝於A車內之行車記錄器亦因此完全毀損而無法修復。稍後，乙以該行車記錄器雖有瑕疵，惟甲業已取得該行車記錄器為由，仍向甲請求原所約定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，卻遭甲斷然拒絕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；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分)

(請接背面)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660 全一張  
(背面)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四、甲將 A 車及 B 車出租予乙，租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。A 車租金每月新臺幣 2 萬元，B 車租金每月新臺幣 1 萬元。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，乙將 A 車出借予其好友丙使用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同時，乙又將 B 車出租予丁，租期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租金每月新臺幣 2 萬元。甲聞訊後，以甲與乙間之租賃契約並未約定可以將 A 車及 B 車出借或出租，並且乙又未事先徵得甲之同意為由，逕行向丙、丁二人分別請求返還 A 車及 B 車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；甲與丙；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